

# 许昌市林业局文件

许林〔2017〕42号

签发人：张建华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

徐根旺等15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花木老区改造升级的议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花木产业转型发展和花木老区改造升级工作，市财政林业生态建设专项奖补资金中，每年列出部分用于集中连片新发展鲜切花和集中连片新发展名优花木基地的奖励，今后，我市将继续坚持扶持花木老区改造升级。

二、2017年4月18日，国家林业局批复同意了《许昌市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方案》，我市利用低利率长周期大规模开发性专项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全面启动。

鄢陵县作为我市平原区储备林基地建设的核心区，规划总任务 5.55 万亩，其中，新造林 1.1 万亩，现有林改培 4.45 万亩。各县（市、区）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推动完善金融、财税、采伐等政策性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主体积极依托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快花木老区改造升级。

三、多年来，我市坚持“以花木改善生态、以生态承载旅游、以旅游繁荣三产”的思路，始终把花木产业发展与加快产业融合相结合，特别是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鄢陵花木产业发展提出了打造“全域花海”的新要求，鄢陵县正在落实“全域花海”规划，花木老区改造提升是“全域花海”的重要内容。打造“全域花海”，也是结合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改造提升花木老区的重要举措。



（联系单位：许昌市林业局 0374-2965367）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

许昌市林业局

2017年8月9日印发

---